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有關可能增持聯營公司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ast Build Limited 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據此，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局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與買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須與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收購事項合併處理。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之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現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誠如通函所述，倘於未來出現合適商機，本集團將會考慮增加於蒸汽及熱能供應行業之投資。董事局認為，由於東莞市政府採取有效措施關停小型燃煤鍋爐，以及收到項目公司工業客戶之積極反饋，本集團擬加大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增購目標公司不少於25%之股權。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Vast Build Limited，作為買方；
(2)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鄭岳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7%之主要股東鄭強輝先生之哥哥)及獨立第三方李銳光先生各自間接實益擁有60%及4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擬出售25股銷售股份。

代價

根據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

正式買賣協議

待簽訂備忘錄後，賣方與賣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真誠態度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架構及正式買賣協議之詳盡條款。賣方(作為買方)有權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訂約方有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代價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而目標公司則間接持有各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80%。

目標集團透過項目公司向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及長安鎮之工業客戶配送蒸汽及熱能以從事節能環保項目。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誠如通函所述，倘於未來出現合適商機，本集團將會考慮增加於蒸汽及熱能供應行業之投資。董事局認為，由於東莞市政府採取有效措施關停小型燃煤鍋爐，以及收到項目公司工業客戶之積極反饋，本集團擬加大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增購目標公司不少於25%之股權。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局認為，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經落實進行，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蒸汽及熱能供應行業。

一般事項

備忘錄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成本及開支等條款外，備忘錄並不構成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

可作實。董事局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與買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須與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收購事項合併處理。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長安項目公司」	指	東莞市德晉熱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成立之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惟未必落實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虎門項目公司」	指	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成立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列載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按備忘錄所述向賣方收購25股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長安項目公司及虎門項目公司；
「買方」	指	Vast Bui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5股銷售股份」	指	不少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25%；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Ever-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51%及4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賣方」

指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